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 債務 人　邱煒翔即邱裕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